

史部・政書類

嘉靖事例・聖駕重幸太

學錄・常熟縣儒學志・軍

政事例・嶺西水陸兵紀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51

ISBN 7-5013-1396-2



9 787501 313969 >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51

史部·政書類

嘉靖事例·聖駕重幸太

學錄·常熟縣儒學志·軍

政事例·滇西水陸兵紀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裝訂廠

定價
叁佰壹拾圓

ISBN 5013 - 1396 - 2/Z·216

目錄

- 嘉靖事例 一
聖駕重幸太學錄 一九九
常熟縣儒學志 八卷 二三七
軍政事例 六卷 四八五
嶺西水陸兵紀 二卷 拙政編 一卷 六三九
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檔冊 六八五

嘉靖九年九月
清虜衛災傷

查得近爲鼠災事



嘉靖九年八月貳拾伍日據本衛
巴田旗軍桑貳等連名告稱本衛設在極邊連

遭凶荒軍士餓死逃移大半屯寨十莊九空今

歲各軍頗種夏秋一二分自四月以來偏地生

鼠萬千成群日夜增添將所種夏秋田苗日漸

殘食多半軍士無所仰望災異殊常據此除痛

加脩省及行該道分巡官將本衛地方鼠食田

苗踏勘明白造冊至日另行等因各奏報前來

案候在卷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

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朱觀

各題稱靖虜衛嘉靖八年秋災先勘不及分數

例難作災今勘却稱全災無收先後不一固難

准信但連年旱荒無收其嘉靖七年災傷尤重

軍余死亡過半行五消耗城郭空虛去歲軍民

窘急相聚為盜雖該總制尚書王撫剿解散

今嘉靖九年該衛地方又復偏地鼠災人心憂

惶其九年秋糧尚不能辦若使逼徵八年之糧

誠恐軍餘愈加窘急不勘仍起為盜乞要將靖

虜一衛嘉靖八年已糧暫且停候豐年帶徵以

蘇民困一節為照靖虜衛嘉靖八年秋田災傷

先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會同巡按御史

胡明善具奏覆勘不及分數例難作災已經本

部議題奉有前項欽依通行徵寬外今各官

嘉靖事例

奏稱今勘全災無收先後不一所據承委官員

相應查究其今歲鼠災分數亦應催行勘報合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及咨都察

院轉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朱觀再查靖虜衛

嘉靖八年秋田如果全災無收將先次勘災委

官指名參究提問共被災屯糧暫且停徵候豐

年帶徵若先勘災輕不及分數是實將後委官

員亦行參提問罪以警將來其該年應徵屯糧

上緊催納接濟軍餉又將嘉靖九年本衛地方

鼠食田苗亦就督催分巡該道作急委官從公

踏勘被災分數覈實明白造冊具奏以憑議覆

徵免施行等因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

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

清查寧夏屯田

查得寧夏一鎮原額屯田一万五千五百二十

一頃六十三畝該徵屯糧一十七万五千九百

四十六石六斗七升屯草二十三万二百束及

查得先為應詔陳言乞會計錢糧以制因用

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鵬題內一件清查屯

田以杜欺隱照得本鎮衛所國初設有屯田

但板籍經大變之余所存皆爆燼之末數失其

真漫無所據即今邊方多事歲用不敷乞要選

委廉能官員分授各該衛所督同掌印管屯等

官沿立履畝逐一清查分賚等因題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案候會議間今該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巡撫翟鵬題稱行撫寧夏晉糧僉事齊之鑿清丈量過寧夏中衛有糧無地應豁未
豁之田二十五頃七十一畝四分沙壓糧虧荒
棄應免未免之田五頃六十六畝六分硝鹽戶
湖應減未減之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五畝一
分新報開墾又量出成熟應稅未稅之田一百
三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隱占肥饒不該除免
妄報河崩奏免之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通計
舊稅新增全徵減徵共田一千八百七十一頃
三十九畝九分徵將前項清查過田糧悉如僉
事齊之鑿所議就中量加酌處內虛報河崩之
數仍舊入額新報開墾之田照畝起科確據者
折收銀丙芦湖者減徵本色余田原無糧者折
半增稅無田虛包糧者尽與除豁沙壓糧虧荒
者俱暫且停徵待後或遇沙移地見虧道事寧
听其開墾俟其成效仍令照例起科及照本鎮
在城寧夏等五衛在外靈州守禦千戶所皆有
屯田事類相類應否責令僉事齊之鑿一体清
查通乞下該部再加詳議一都為照各邊額設
屯田正以資給軍餉雖經設有專官管理但因
循年久積弊多端以此額糧日見虧欠今巡撫
翟鵬深察前弊痛加釐革行委僉事齊之鑿先
將寧夏中衛屯田逐一清查明白定立第寺科
徵其餘五衛一所亦要一体清查具見本官興
利除害裕用籌邊之意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寧夏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將清查過寧夏中衛屯田
項畝如果相應別無違碍該徵糧草悉照原擬
減折徵免其在城寧夏等五衛又在外靈州守
禦千戶所屯田仍行食事齊之鑿督同各該衛
所掌印管屯守官查照前例再加詳議逐一清
查一体減折徵免務其事安人安地方邊備有
額事完通將清查過徵免減折田糧數目造冊
奏繳清冊送部查考緣係及時巡歷地方以振舉廢
陞及奉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旨
等因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部尚書梁等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

覆議寧夏撫臣條陳四事

看得兵部咨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一條陳議
採草以蘇軍困寬追陪以便完納役鹽馬以濟
實用處備禦以責實效四事俱切時弊有益地
方合社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嘉靖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本部尚書梁等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

計開

一議採草以蘇軍困照得本鎮在城寧夏等五
衛並在外中靈二衛所各於屯田之外又有草
湖不寺共計五百二十五處先年草生幾密終
不足以供一鎮輿牧之需故前巡撫等官有見於
此題准每年春初撥人看守引水澆灌至秋
備發軍余採運各場堆積以給官軍馬草又脩

渠燒造之費六衛一所歲該二百一十五萬五

千五百七十八束不費公私之財大裨公家之

用誠盛事也但草頽水生亦若水害年代既遠

湖灘非昔桑田滄海遷变不常蓄水不退者皆

涓成河引水不到者又塗塈生鹹濱河者多沒

於沙傍山者每據於虜草生大不及於前時草數必取盈於舊額每至秋來不拘軍民舍余排門搜刷見丁派採坐以湖灘定以斤來豐凶不敢增損老稚無所控訴間坐於有草湖者已不

免採運之勞若復汎於無草灘者又曷勝陪納

之費故上有望青採草之令下有明白科草之謠甚為衆論不取乞

勑該部查議合無今後年例採草不必拘定原額每遇該採草之期听

臣選委廉慎官員分投大小湖灘踏勘草苗疎密屆期據報汎採如某湖原額該草一萬束今

約在湖之草實可採一万一千束或一万四

五千束就令照數增加不得故減以赴額於某

湖原額該草五千束今納在湖之草止可採三

四千束或一二千束就令數照分減不可妄加

以取盈其或湖灘衝崩乾涸水泛鹹鹵全無生

有草苗亦就盡數除額不許一聚汎人採運而

循常拘額以橫徵如此則在湖之草皆歸於官

而無浸漫之弊汎採之人止借其力而免倍納

之苦匪直可以蘇軍余之困抑且足以杜官吏之姦矣

前件查得洪武二十四年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山西陝西臨邊衛分用的馬草年都着百姓於陸路數百里運納好生銀難戶

部行文書到來年將山西臨邊近草場衛分不應付馬草只教衛家於秋青時月多打下秋青

草喂馬欽此洪武二十五年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逐年供給馬草有司好生擾民且如秋青時月軍人牧放馬匹就場打草晒晾每

晚馬上馱回一日的草豈不可用五七日若將下秋積的草數等來一冬終用不了欽此又查

得大明會典內一欵

國初官軍馬草徵自

民間洪武二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

等處衛所官軍不夫草束自採野草備用是後

隨有秋青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在京在外軍

衛有司量汎軍人採打置場收納歲用常額與

民納草相兼支用又一欵令陝西寧夏甘肅延

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鴈門二閭遼東萬全都司

所屬及查直隸山海密云紫荆倒馬居庸一帶

沿邊關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

管糧部中布按二司等官於秋草長茂之時量

起軍夫趕時採取每束重一十五斤設法堆積

監察御史郭智題切見寧夏喂養操備馬足并

腳力駢驥草束別無民間供納止出本處草湖

內逐年俱係各隊官旗看管採打支用查自正

統元年間共打草一百六十五萬束不勾支用

後訪得各衛地方草湖數多俱被無知官旗指

以喂養隊伍馬足為由多有侵欺在已私自打用以致草束數少已仰寧夏守衛指揮僉事寺官朱桂寺前去踏勘通報草湖三百四十九處共壹千七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與總兵鎮守寺官都督僉事史照寺計議坐派草四百万束差委官軍採打支用外今照前項草湖雖稱踏勘作數乃係千百戶看守收放恐後猶有姦頑互相作弊侵欺入已無憑稽考查得寧夏河渠提奉司見有官員四員止是提督水利欲將前項草湖令本寺管依時督令軍余放水澆灌候採打之時明立文案監收作數放支寺因該本部看得所奏合准所擬行移寧夏河渠提奉司掌管仍行恭贊軍務右僉都御史金濂提督正統三年正月十三日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外及查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冠天欽造啟嘉靖八年分各衛採過秋青馬草數目文同到部內開寧夏衛該草六十六萬八千六百束寧夏左屯衛四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束寧夏右屯衛三十八萬七千五百束寧夏中屯衛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束寧夏前衛三十壹萬五千四百五十束寧夏中衛三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束靈州守禦千戶所二十一萬束寺因在卷今都御史呈稱寧夏鎮六衛一所各於屯田外又有草湖採打草束足以供用柰年代既遠湖灘非昔草生大又於前持草數必取盈於旧額軍民勞苦無所控訴乞要年例添辦不拘原額委官踏勘應增應減從宜施行一
鄰為照各邊額有秋青湖草撥軍採打以備支用係是日規僉載一典章進行已久今本官奏稱前因無非撫按軍士之意但查奏內開稱寧夏六衛一所共計草湖五百二十二處歲該採辦二百一十五万五千五百七十八束係干緊急供邊糧餉相應勘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新任巡撫寧夏都御史胡東華會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督行寧夏管糧僉事寺官布政六衛一所原額兩等從公查勘前湖空落地盡除草苗歲齊足辦歲額草束照日採辦外丈有官豪勢要及官旗人守侵占隱匿作為已業者逐一清查追究改正戶間果係水衝沙壓

地隙草苗不生難以採辦勘實具奏方准除豁勿容輕變旧規任意增減以滋弊端事完將查過草湖并採辦草束各數目造冊奏繳省冊送部查考

一寬追陪以便完納臣巡歷寧夏中衛地方吊查該衛并各城堡斷經查盤科道官發追侵折糧料草束自成化十四年起至嘉靖四年終止該追各色糧料共一千四百九十三石有奇草共三百一十五万二千一百束有奇並未追有赤穀束草在官因思一衛如此其他衛所可知至於鎮城五衛錢穀出納更多則其該追未完之數當又不止此也竊窺查盤之舉其初本為各邊軍儲所在經管人員罔知法度肆意侵歛冒

破虧耗餉計復慮各鎮監臨督理之官扶同姑息莫能擿發其姦故五年一遣科道以示至公

絕以梟首充軍等法以示至重罪之而復監追

身死而及家屬以示至嚴宜乎盜去而所盜之

財物無不復矣然而徒有搜剔之名而未見補

益之實者何哉知治姦而不知處姦務峻法而

不勝行法之過也故查盤料道之末官攢庫職

滿獄侵盜虧折滿案斛尖称餘皆入詣察失覺

失間盡見參詞一特風采誠著聞矣冊完執之

以去不知逃繫而不出者幾人乎不出而能追

捕者又幾人乎况前項糧料草束有已入倉場

而盜冒者有未入倉場而虛出者皆為侵盜凡

謂之盜類皆盜窮妄用之久有堆積既久而浥

爛者有原數不足而積耗者守有虧折凡謂之

折即非侵盜入己之比料追而至百草束追

而三千三万盜者力既不反折者心腹不共以

此相率拖延望空苟免雖累至三死終亦不能

完納臣愚欲乞勅下該部查議上請令無通

將本鎮內外倉所城堡驛逕寺衙門正德十五

年以前累經畝宥年分行追日久大施

積恩不行除免勿徒為無益之追呼其正德十六年

以後查盤見追未完之數亦乞寬度量追未侵

盜者每石追銀二錢半分料每石追銀一錢

五分草每束追銀二厘五毫有力者追銀無力

者估計家產官為變賣完納係軍嶺者結之以

俸廉幾斤以有處為治法以必行為收而累年

不絕之卷或有可完之期終身待斃之人亦有
可生路義以禁奸而仁亦宜乎其中矣

前件伏覲

大明律內一欵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僕駁論死四十貫以下一欵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僕駁論罪八

十貫綏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欵凡倉庫

錢糧若宣府大同萬寧等處榆林遼東四川達

昌黎等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堅守

空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

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各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各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

百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

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軒首示衆又一欵在京在外間完囚犯但

有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

年久仍其家產变賣倍納若賣尽并全無家產

变賣雖是未尽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賣者各

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奏請定奪若該追贓物止值銀八九兩以

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变

賣者俱照本犯原擬發落仍召保營办完納又

一欵軍官旗軍俱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

人替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还取着役仍

將各人俸糧月銀照販數扣除入官還織官給
主除道奉外為照侵盜沿邊倉庫錢糧明有前
頃見行律例部經科道官查盤監追正以除奸
革禁機憲邊備本難輕縱今都御史翟奏稱
本鎮內外衛所守衙門前項發追侵折糧草人
犯乞為寃處完完納一節據法原清不為無
見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
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查吊原行案卷自三德
十五年以前累經赦宥年分行追旧欠者見
在監追人犯若干計追販數若干逐一查明應
否分豁俱奏上請定奪其正德十六年以後
查盤見在監追未完之數准照本官奏內所據
糧料草束價值折俸事宜各嚴追併完日照例
發落事完逋將除諸又量追過販數多寡并人
犯姓名造冊繳報查考

一夜鹽馬以濟實用事查得天州鹽課司大小二
池俱在寧夏鎮境內旧額新增共計課鹽五万
九千三百三十七引半自正統初年奏行召商
納馬之例每馬一足給鹽一百引中馬給鹽八
十引遙年所易之馬分給各邊官軍騎操不費
帑藏之儲而邊方有錦之盛無候椿朋之歛而
行伍得充廩乏糧濟邊利國意美法良循行
數十年來未聞有異議者後至弘治九年有協
守吳武營都指揮傅劄者偶因中馬不遂其私
陰欲中傷所憲之人乃有停馬收銀之奏鹽馬
之廢自此始矣既而奏變紛紛良法尽壞遂使

三十餘年各邊不沾馬足之利即今兩池之利
固在也收銀之法固行也不知比未甘近二鎮
給過鹽銀若干買過馬足若干姑以臣本鎮言
之嘉靖六年該都察院都御史林奇等嘉靖八
年又該臣等各奏官軍缺馬騎征都該兵部題
准二次發銀七万余兩一皆取給於太僕寺馬價而
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頃因地方傷災該臣
奏請賑濟戶部題奉

欽依教文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奏支取兩池鹽
銀亦無分毫發來未審斷年收過鹽價率皆何
項支銷由是觀之則鹽課石馬收銀其法孰善
與否不待智者可知蓋石馬必歸於各邊收銀
則得以別用雖均為公家當務之急然已失

先朝立法之意失矧今各邊俱缺戰馬守臣動
請帑良臣愚以為縱使內帑尤格亦應惜脩途輓
運之費豈若就以邊方之利濟邊方之用一轉
移之間而其所濟為甚速所省為甚博哉乞
勅該部查議合無將前兩池鹽課一循正統初年召
商納之法行令延寧二鎮間歲奉行委環慶提
督鹽課副使彼召中差官解送給軍或比照查
核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閥領似皆無不可者
若為召馬多按於勢豪收馬每盪於賄囑臣惟
憲章昭然宜自有絕姦禁弊之法豈可以其人之弊
而廢其法之良耶若以人而廢法是猶因噎而
廢食矣

前件查得天州鹽課原額大池一万一千二百三

十二引小池三千一百五引六一万四千三百
三十七引又查得先為處置各邊馬足事該巡
撫陝西兼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奏要將靈州
鹽課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旧課共二
万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鹽池增課三万引并
旧課共三万三千一百五引二鹽池共鹽五万
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伍分照鹽
一車以六石為則每引仍納卧引銀一錢此外
若有餘鹽就地召人納銀給與引目發賣倘遇
旱澇及邊報緊急將新增鹽課明白除豁所收
銀兩俱送環慶固原官庫寄放如遇各邊缺馬
听各該巡撫官移文給發買馬支用該本部議
得花馬池等處虜情緊急缺少戰馬合無開中
二十万引听本官買馬支用等因正德元年三
月十七日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為
分理鹽法事該提督三邊都御史楊一清題稱
靈州大小鹽池鹽法祖宗朝專供各邊買馬
支用後因中馬有弊改擬納銀正德年間當事
者各出意見奏行新例紛紛變亂以致各邊各
項報中俱未掣支完足鹽引堆積多至二十余
万已遵照勅諭便宜處置事宜自正德元年
以前不拘納銀納馬鹽引俱各革罷正德十四
年十五六年未開之數不必開中裁自正德
二年至正德十二年止俱為旧引正德十三年
見開未完之數並以後年分開中者每引照正
德元年事例納銀二錢伍分照鹽一車以六石

為則運至御所納引銀一錢共三錢伍分收
財官庫事備各邊買馬支用該部議擬合咨本
官督行管理鹽法兵備副使將靈州大小二池
鹽課查照奏內年分新旧三七之數及召報則
例永為遵守以後各邊鎮巡守官若非事情緊
急不得牒廳奏討柰亂旧規等因嘉靖四年十
月十八日題奉聖旨是這鹽課分新旧引及
召報則例并納銀買馬等項事宜都依擬行以
後各邊不許牒廳奏討柰亂旧規欽此又為賑
濟不敷預處接濟以保民命以安地方事該巡
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條陳乞要將靈州大小
鹽池額課暫從嘉靖七年起听令開中二年西
漳二縣開中三年或收受銀兩或照時估折納
雜糧以備賑濟該本部議擬合無仍行本官轉
行三邊巡撫都御史查勘馬匹如果足用听將
前項鹽課俱自嘉靖七年為始暫令開中二年
或折銀兩或收雜糧從宜區處以備賑濟若是
馬匹缺少不敷應用仍照舊規施行等因嘉靖
八年二月初四日題奉聖旨准議行欽此又
為地方事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條陳一
增添鹽課以補祿糧查得韓府宗技繁衍陸
續新封數多歲少祿糧不得擬補乞要將靈州
大小二池鹽課除旧額并續添正課外如果產
有余贏足勾添增即照原擬自嘉靖九年為始

每年於大池增課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課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課二萬二十四百一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伍分腳戶運至卽所納卦引銀一錢六兩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行令環慶兵備副使照數收銀另立簿籍收受每年解送平涼府官庫收貯專補祿糧支用不許別項花銷原額鹽課仍備三邊買馬支用等因嘉靖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奉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為地方兵荒人不堪命再乞賑濟以救殘喘遺民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題稱本鎮東中二路地方年歲凶荒軍余逃荒乞要發銀賑濟該本部議擬備咨本官一函先將加靖八年各衛所驛逕營堡火傷田糧照例除額以示寬恤一面轉行巡撫陝西都御史寇查取開寶天州鹽課銀兩并撫屬預備食糧賊罰紙價納例寺銀相兼動支駁口給賑寺因嘉靖九年正月二十日題奉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都御史翟奏要將兩池鹽課一循正統初年召商納馬之法行令延寧二鎮間歲奉行或委環慶提督鹽課副使就彼召中差官解邊給軍或比照查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閑領亦為有見但照大小二池鹽課尅行提督三邊軍務尚書楊一清建議本部議擬奉有前項欽依輸流三邊買馬支用著為定例永遠遵守難以別議其稱本鎮累奏官軍缺官騎征一皆取給

於太僕寺馬價而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頃因地方災傷移文巡撫陝西都御史劉處取支丙池鹽銀亦無分毫發來未審節年收過鹽價率皆何項支銷一斷係干錢糧相應查勘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楊建議之後逐年開賣鹽課銀兩自都御史楊建議之後逐年開賣過銀兩若干發過各邊若干買過馬匹若干及近日奏准暫借賑濟銀若干逐一查明具由四報若果前銀收貯未發一面查照部奉明旨應該輪流買馬者挨次撥發應該支取賑濟者時數督發仍行各邊撫巡衙門知會施行一處備禁以責實效照得本鎮原額西安左等衛所兩班備禦官軍一萬一千七十六員名騎探馬五千四百五十七匹先年人馬精強器械堅利及期赴邊遇警調用戰則收克捷之功守則堅效死之志地方賴以保障餽餉不為素餐謂之備禦名实副矣今也不然遙年到邊之卒不及原額之半馬匹凋耗尽矣而不行買補衣甲敝壞極矣而罔知脩置破斧缺斬猶乃假之於人以應點番髡皓首驅之於邊以耗數徒擁備禦虛名全無戰守實用是豈國家徵兵戍邊之意哉臣因博訪其弊既久乃得其詳夫戍軍夫人熟無是心哉賄賂一行姦弊百出家道殷實者則顧人以代當戶役審竹者則輪丁而赴役顧當者必皆貧難老弱之輩輪當者豈皆身

力強壯之人所以未到邊而十軍九病既到邊而九死一歸則人愈畏憚而不來法愈廢弛而不振矣查得旣例鎮班都指揮每遇下班備歷所屬衛所捉補逃軍比較馬足什物賄賂時上班公同都司掌印等官點驗人馬什物齊整坐委本司僉書佐貳官一員管押赴邊交割今皆廢格不行所以人心怠玩臣愚以為若欲振舉廢革必湏查復旣規乞

勒該部申明旣例脩行陝西撫按衙門嚴督都司掌印等官同領班都司部及布按二司清軍守巡等官公同領班都司通將各該衛所僉官軍逐一嚴加簡閱除精壯正身照旣番役外其余但有老幼不堪應役又顧覓不係正身者尽行斥逐先停本戶壯丁

無壯丁者就於本所城操軍內精選撥補選過新日正身俗造平貌文冊本處撫按又各邊鎮巡官各送一本都司掌印及領班官各存一本臨行上班之期各官眼同照冊點驗年貌真正比較衣甲器械完整照旣坐委本司佐二官一員押解各邊鎮巡官處亦照原冊點驗發分定地方操守其各該騎操馬足鄰年例死數多勢難聚令買補姑查年月遠近例死未歷的確若係臨近追賊又正德十六年以前槽下例死者俱免追補官為給領其余年限追買解邊印發騎操如此則人馬什物皆可使原額之旣而徵調戰守庶可望实效之臻再照人馬凋敝雖由軍士姦頑亦在上者處之未盡其道耳蓋一身既

役於官而一家無以為養其所恃者月糧而已今乃經年不得閑夫在邊若衣食之不敷在家慮養贍之靡給身迫饑寒心懷怨顧欲其不逃顧可得耶再望天語丁寧陝西巡撫衙門今後各邊備禦官軍月糧務要按月閑給內將三五七九十一月折銀解邊給散以備行糧不足之費二四六八十月在衛專放本色以資家口養贍之需仍擇委監於人嚴禁科剋之弊則為官軍者身遂溫飽之願心無繁罪之憂雖驅之使逃逸之使去亦必畏法而不敢矣前件看得都御史翟一條陳除簡閱備議官軍處補馬足事等係隸兵部掌行徑自查覆外共稱邊鎮軍士所恃者月糧而已今乃經年不得閑支在邊苦衣食之不敷在家慮養贍之靡給身逼飢寒心懷怨要天語丁寧陝西巡撫衙門今後各邊備禦官軍月糧務要按月閑夫給養仍擇委監於人嚴禁科剋之弊一節無非足食禦邊之意相應議處候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刊天扣再行查議前項月分應該折銀解邊給軍又專放本色養贍家口悉照本官奏內事理徑自施行務使備禦官軍身家舉沾實惠毋致肌寒失所其監放該撫按官應擎門者徑自擎門參究者指名奏

覆議延綏撫臣條陳二事

看得巡撫延綏都御史李如圭條陳除修邊墻
守要害發馬假慎動調處備禦五事係謀刑部

掌刑徑自查覆外所據預儲蓄重徵二事合就
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寺因嘉靖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預儲蓄查得本鎮各倉西路雖有所積然係客

兵錢糧費用數多東中二路甚者全無有者亦

少今歲冬季官軍俸糧馬廄料草又墩軍夜不

收加添口糧折銀寺項已勾支用來年合用錢

年四月二十七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又為審權宜以濟時艱事該都御史李如圭條
陳一開中納鹽課名曰飛輓今榆林火吏糧餉

為急要暫且獨開淮鹽一十万引每引價銀六

錢共銀六萬兩令召商上納糧草應用又一

納職級訪得榆林寺衛所官員多有頑納職級

者戶部已奏有定例合無令其照依時估折算

本鎮上納糧草寺因該本部看應依擬施行嘉

靖九年五月十二日題奉

察經寺題本部議將淮浙山釐寺運司本年分

開邊額鹽除存積外共肅一十五万引延綏寧

夏七萬引移咨各該巡撫卽候秋成斟酌時

價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草事備動

調官兵支用嘉靖九年正月初九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亟處邊務以保安重鎮事該給事

中陳侃寺題本部會議延綏飢荒再發官銀

二萬兩另外加添折色寺因鄰奉

利寺項都依擬行其延綏寺處地方災變非常

你部裏還作急議處奏未定奪以副朕恤民之

意欽此該本部再議合無將先發陝西官庫八

萬兩內將三萬兩徑解陝西巡撫交收相兼延

安府預屬倉糧賑支用其余五萬兩并會

議發銀二萬兩及今再發官銀一萬兩共八萬

兩差官隨同新任都御史李如圭前赴該鎮交

收糴買本色糧料草束或從宜加添折放官軍

月糧查審極貧軍民驗口賑濟寺因嘉靖九年

擬移咨都御史李如圭再行查議如果搬運不便將前項銀兩督令管糧等官自行糴買本色糧草或從宜加添折放官軍月糧等因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比虜近邊設備防患事該總制尚

書王璣題稱本年四月戶部題准銀十万兩

交與巡撫都御史劉天和專備虜賊調兵支用

今七月將終尚未運到從宜已行陝西布政司

前銀運到分解寧夏三萬兩延綏二萬兩固原

五萬兩乞行文延綏寧夏陝西三鎮巡撫嚴督

管糧參政食事起熟分投召買糧草該本部議

擬移咨巡撫劉天和照依總制尚書王分派

數目轉解各鎮作急召納糧草專備客兵支用

等因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延綏鎮造繳邊儲文簿內開嘉

靖九年三月終見在糧一十万五百五十七石

八斗四合料七万四千二百七十三石五斗九

升六合草一百八十九万八千九百七十三束

銀七万七千九百七十兩一錢六分六厘及查

得本鎮嘉靖九年年例銀三萬兩已運送訖今

都御史李如圭奏稱今歲冬季軍馬糧草已勾

支用外其未年合用錢糧乞將本鎮嘉靖十年

常例銀三萬兩再於各庫支七萬兩解送趨今

收成易買糧料草束以備未年支用一概無非

先事圖備至意但查延綏一鎮軍餉自本年正

十二萬兩開去鹽課共一十七萬引該價銀九
萬二千三百三十兩銀鹽通共二十一萬二千
三百三十兩俱作例外接濟并賑濟之用為數
頗多所擯再發官銀似難輕擬其稱欲將十年
年例銀兩稱今收成預買糧草相應酌處合候
命下本部查得太倉庫貯折糧折草等項銀動支三
萬兩差官運送准作十年年例督官起熟召買

本色糧料草束收貯緊要缺乏倉堡以備未年
之用所擯運銀委官合用庫給夫馬皂隸裝銀
盔鞘車輛及沿途護送官兵等項行移兵工二
部照例應付施行

一重催徵查得本鎮各倉每年坐派夏秋稅糧并
屯糧係西安延慶三府州縣并延綏榆林三衛

上納陝西布按二司雖設有管糧管屯官經年

不到前項府衛催徵不致官民侵欺拖欠數多

倉廩空虛皆由於此合無今後每年管糧管屯

官湏要二次到於前項府衛州縣查理催併其

河南每年額該解本鎮夏稅銀三萬三千兩俱

有拖欠臣已行催合無行河南布政司着落掌

印管糧官將前地拖欠查催并將嘉靖九年及

以後年分銀兩俱要依期催完解納如陝西二

司管糧管屯官并西安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各

行催徵及河南布政司掌印管糧官將夏稅銀

兩過限不完者俱听臣指名參奏住俸提問如

此庶幾人心警畏錢糧得完

前件查為處置拖欠邊儲事該三邊尚書榜一清

題稱陝西各鎮錢糧拖欠明立條格賞罰並行
仍請 勅三道差官賈赴尚書楊一清并巡撫
都御史督理牛肅糧儲卽中葉志德仍備由併
入見差整理陝西糧草卽中林文沛 勅內各
欽道查自嘉靖三年以前一應起運各邊糧草
除災傷并小民拖欠曾經奉例蠲免外凡應徵
不徵以致拖欠及被大戶收頭人等侵欺埋沒
者督令各官嚴併追徵完納干碍職官提問如
律照例施行其嘉靖四年以後徵納各邊民已
糧草務要嚴督三司掌印管屯守巡等官各督
所屬府州縣衛所遵照律限徵完解納比併批
閱若各該官員仍前違慢以致夏稅秋糧過違
律限不完州縣掌印管糧官及各府管糧官職
專其詳拖欠以十分為率一分以上者除依律
提問外仍住俸催徵至三分者照例起送降級
其各府掌印官并布政司掌管糧官事總其要通
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至五分者
參問降級各該守巡官亦有督察之責若該道
拖欠數多各官坐視不理者一体叅奏量為罰
治俱奏行吏部遇缺不與推陞若是罷軟無為
太甚者即便指實劾奏黜退毋容曠職其各衛
所管屯官拖欠三分者住俸監併一年之
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不許輕貸前項官員有能
悉心幹理完納無拖欠者亦听提督撫按又戶
部委官保卒旌擢或量行獎勵等因嘉靖四年
五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陝西供邊糧草缺乏數多皆因該晉官員催
徵不特稽查無法可致便爲勑與提督巡撫總
制等官着嚴督催完有拖欠侵欺埋沒的提了
門管糧軍民職官該住俸降級點罰及保卒旌
擢獎勵等項都依擬行欽此又為陳民便以答
明 詔事該廣東僉事林希元奏內一明條例以督也
糧該本部看得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百戶寺
官職掌既有詳畧罰治當有後先若不論所欠
分數一概遽擬住俸降級未免勘懲失均勸督
無別俱應議擬合無通行內外撫按衙門轉行
各該掌印管屯官員自嘉靖八年為始俱要照
依律限閑倉收足衛所管屯官職專其詳延至
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為率拖欠一分以上者住
俸刻期徵解也老旗甲拿問三月終不行完報
衛所掌印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吏拿
問各該掌印官事總其要通計所屬拖欠三分
以上者亦擬住俸催徵五月終仍復不行完報
者衛所掌印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管屯官
參問各降一級延至一年以上不完衛所掌印
官參問各降一級都司掌印官并巡察司掌屯
官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亦擬住俸催徵降
級官員如果改果自新三年以後奏請定奪未
完屯糧仍令經該官員完報以上俸住不許補
夫止以事完開支日為始如有朦朧冒支者以
盜倉糧論其有悉心幹理依期完納者听撫按
官并管屯衛門保卒旌擢或量獎勵內有侵欺

包攬受財枉法并埋沒霸占水塘沙壓等項情
弊亦听各官參究罕問查處分豁等因嘉靖八

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奉

聖旨這條陳鹽法屯田事宜你部稟既處停當都依
擬行欽此又為查使旧規以便巡撫事該兵部
會同本部尚書梁等看得巡撫延綏都御史
責任弘治以前兼理延慶二府民事体統一而
政令專軍民俱受其惠自陳瑤建議紛更管軍
者但知責賦糧於有司而不問民之便否治民
者但知以姑息為小惠而不念邊餉之缺乏近
來民屯稅糧拖欠日積該鎮官軍餓死大半由
此故也况榆林至三府不過五六日而行文陝
西鎮城僕還動有一月司府州縣官視延綏都
都御史勢同賓主難以行事合無將延綏巡撫
責任悉復其旧二府民事與九屯田備荒水利
該鎮稅糧俱听便宜整理一切事干該鎮者呈
詳該鎮巡撫則呈照驗若事關陝
西巡撫聽其徑呈照詳該鎮巡撫但呈照驗從
此有行兩鎮務要從公會處不得彼此乖違等
因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奉

起運甘肅錢糧若役徧歷八府未免額此失使
合無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及行督理
員嚴行府州府縣衛所掌印管糧官屯等官先
將嘉靖九年實徵起運各邊稅糧馬草等糧照
依律限徵完委官解赴原定倉口交納其以前
年分拖欠不係災免拋荒田糧亦就查催帶徵
完納限明年二月以裏通完取獲通閑造冊奏
繳查考如各該官員因循怠玩故違限期及大
戶人等恃玩不納悉照提問住俸監併點罰降
級充軍寺項事例着實奉行等因嘉靖九年九
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今都御史李如圭條奏前因相應申候

命下核咨陝西延綏河南各巡按撫及行督理甘肅
糧儲郎中查照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督同三司掌印管糧官員嚴行所屬各
府州縣衛所掌印管糧官屯等官將嘉靖九年
實徵起運延綏稅糧馬草等糧銀兩照依律限
徵完委官解赴原定倉庫交納其以前拖欠不
係災免田糧亦要查催帶徵完納各官不行催
徵完納者悉听延綏都御史指名叅奏查照前
項提問住俸監併點罰降級寺項事例施行

覆議陝西撫臣條陳事

看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條陳地方利病
五事具見本官經國籌邊至計內除實行五條
隸兵部掌行者徑自查覆外其預儲蓄重田免

年例寺事合就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本部尚書梁

寺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計開

一預儲蓄翁惟全陝兵食歲用不足者其故有五

蓋成化弘治以來鄰次奏免拋荒民已稅糧及

添設榆林寺衛召募延安土民免稅當軍通計

所減不下數十萬計糧日虧一也

宗支繁衍添設榆林寧夏寺衛固原鎮戎平虜等所

城堡又各鎮參將遊繁守備操屯等將領正奇

巡按伏防守等官軍馬匹月糧之後僉夫行糧

料草每歲不下數十萬計歲用日增二也先年

軍多耗丁邊無曠上歲豐糧賤軍糧折放每石

二錢五分近因正軍多逃盡將屯丁選補兼之

北虜侵掠屯地太半荒蕪重以歲歉糧貴軍糧

每石八九錢尤為虧累折支太重三也民間稅

糧惟以供邊為累陝西外供三邊較之他省已

為偏累近復供固原總鎮是以一省之民而供

鎮之軍餉况南有洮岷地有環慶奉告仰給其

何以堪以故流離轉死田土荒蕪負日積郡縣

倉場官吏往往逃去歲用愈歛四也固原旧設

一守備尔弘治以來北虜深入掠至涇邠自是

累年輒一入殺掠數十萬計始總制移總兵參

將該道繁添募兵馬增築城堡蓋新設之鎮也

以故無年例銀兩附近該戶部分派各鎮鹽引固

陛下試重聽焉蓋善理財者惟制其盈縮時其出入而已今之邊計莫重於軍餉莫難於本色然必庫有餘銀俾巡撫得以會計盈縮豐年則增價多糴秋冬則放折色春夏則放本色各不違時而後供億可足今一切不然豐年則無銀可糴

秋冬則無銀可折春夏則無糧可放一遇兵荒連章累疏上瀆聖明然後發

內帑數十萬銀累月放至或增價召買或脚費空運

計其所以日曾不及豐年十之三四而旋復告竭矣蓋歲用不足與夫客兵供餉不容不仰給於

內帑之發但不貴於多而貴於預耳如去歲樂虜軍餉在固原在延綏定邊儲蓄皆年豐開鹽所積至今賴之若寧夏花馬池則倍費矣往事昭然

足為鑒法臣愚謂宜勒該部通查陝西固原

兵備延綏寧夏四鎮自後不待各邊奏

陛下詔御以未九年之間所發銀鹽除年例并照濟外例外供邊之數幾何通融計第每歲幾何然請每年扣發如十年之數則於九年秋冬預發內補

主兵歲用若干預備客兵供億若干如值年豐價錢則連發二三年之數俾得以赴時石糴積存本折通融夫放其固原年例引鹽必照各邊

一体定發如近年鹽法不行各邊坐困乞